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成立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沈阳英威斯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在沈阳市成立控股子公司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资本”）（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沈阳英威斯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守信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